

中共郑州市统计局党组文件

郑统党文〔2020〕1号

签发人：滕飞

中共郑州市统计局党组关于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郑州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省委《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党委政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坚持依法

行政、依法统计，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取得明显成效。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省委《实施意见》《若干措施》《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推进。二是制定工作措施。年初，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印发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三是抓好贯彻落实。扎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及时总结上报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

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全面部署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调查任务，定期修订统计调查制度、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统计”实施办法，印发《2019 年郑州市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专业“三公”统计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大统计业务培训力度，及时公开统计行政服务事项，大幅度压缩服务事项承办时间，提高行政服务工作效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统计优质服务。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依法制定行政文书，加强统计制度建设，研究出台《2019年度郑州市统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方案》《郑州市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郑州市企业统计信用分级评定管理办法》《郑州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分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在推进统计执法工作中，逐步形成推进统计法治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严格执行《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暂行)》，认真梳理解决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涉及的相关问题。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合同书》，有效防范行政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推进局机关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在统计领域聚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实施《2019 年度郑州市统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方案》，加强行政指导和送法下基层工作，不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在做好市本级服务型统计执法示范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督促指导县级政府统计机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

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行政公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年纠正1件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废止2件不适合当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购置和使用行政执法记录设

备，在行政执法中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法责任，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双随机”抽查，全年完成近200家企事业单位“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对统计执法查处的11家统计违法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信用公示。

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制，重视统计平台数据审核，对发现异常数据问题线索及时提请上级执法检查，确保错误数据得到修正。完善统计违法举报受理制度，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印发《统计工作制度汇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统计调查信息、统计行政执法信息和其他政务信息，及时归集、推送和公开统计违法案件办理信息，依法依规履行统计法律法规政策解读责任。

九、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在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针对基层统计调查单位印发《诚实守信 依法统计——统计法治工作宣传资料（统计调查对象篇）》15000册，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充分发挥行政指导作用，深入基层统计调查单位答疑解惑，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努力将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全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的案件。

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局党组专题研究和部署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和实施《郑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针对领导干部编辑印发《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学习材料——政府机构篇》3000 册，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意见》《办法》《规定》和我省《关于建立党委政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若干措施》《河南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理建议移送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统计法规知识进党校，市县两级党校有 9 个班次开设统计法规培训课程。在全局组织统计法规知识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试，促进提升统计干部法治素养。

十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结合统计业务培训，全年组织 30 余场专业统计培训班，均安排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内容。以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为抓手，通过行政执法、行政指导案卷评查等措施，发挥先进典型作用，提高统计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工作效率。

十二、发挥考核推动作用

按照市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要求，加强对市直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年度考评，对全市县级政府统计机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考评和督促检查，特别对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涉案单位领导进行约谈。

十三、其他

根据中央巡视、国家执法检查和统计督察工作部署，积极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并根据反馈问题做好自查整改。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振秋

联系电话：67173813)